

## 15年迫害 基于中共导演的“自焚”等谎言

### 法轮功禁止杀生和自杀，更无“男女双修”

【明慧网】当年，东方释迦牟尼传法，有孙陀利谤佛、战遮女系盆诬佛、奢弥跋害佛等事端发生；西方耶稣讲道，被钉于十字架，基督徒被诬陷为放火者、吃小孩的邪教徒，受迫害300年。

法轮大法自1992年传出，20年弘传100多个国家，修炼者跨越种族、文化、阶层，遍布五大洲，而在中国大陆，同样发生了对法轮功修炼者的残酷迫害。这场历时15年的迫害，同样基于谎言。

法轮功是佛法修炼，禁止杀生和自杀。1995年出版的法轮功主要著作《转法轮》〈第七讲〉中写道：“炼功人不能杀生。”《悉尼法会讲法》中写着：“自杀是有罪的。”

当中共导演的所谓“河南省法轮功学员”在“天安门自焚”的伪案被揭穿，认清中共本质的大陆民众纷纷“三退”（退党、退团、退队），单日“三退”人数最高纪录突破10万，总数超过1.6亿之际，中共控制的各大网站在2014年4月10日晚，突然又登出所谓“男女双修淫乱案”，发



CCTV“自焚”节目镜头显示，所谓自焚女子刘春玲并非被火烧死，而是被重物击中头部倒地：一手臂抡起，猛击刘春玲头部；重物击中刘的头部后弹起；一穿大衣的男子站在出手打击的方位。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于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径，声明指出：整个事件是由政府一手导演的。

生地又是河南省。

然而，法轮功根本没有男女双修。男女双修是密宗独有的修炼方法，目前只存在于藏密。在《转法轮》第五讲中，李洪志先生明确指导弟子：“特别是我们法轮大法这一法门，没有男女双修，也不讲这个。”

法轮功要求修炼者从好人做起，不断地提高自己的道德境界。无数人按照“真善忍”的原则归正自己，变成了品格高尚、洁身自律的好人。

中共建政六十多年，发动运动几十场，运动的第一步就是“谎言抹黑

被迫害者”，妄图把“无理迫害”美化成“名正言顺”，然后，你有地，它迫害你抢地；你有钱，它迫害你抢钱；你有知识，它迫害你抢话语权；你有信仰，它迫害你控制精神。

可是谎言终究是谎言。今天，从“黄世仁真相”、“刘文彩真相”，到“六四真相”、“法轮功真相”，真相逐渐大白于天下，中共每一次造谣，反而促使更多人去了解事实。既然中共再提法轮功，不妨大家就看看《转法轮》，了解真正的法轮功。（文/正清）◇

## 《乌克兰青年报》报导中共活摘器官罪恶

【明慧网】2014年3月25日，《乌克兰青年报》发表了署名“玛丽娜·谢尔金科”的长篇政论《北京“科技”，亚努科维奇想从中国吸取什么经验》。文章报导了中共迫害法轮功，并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消息。

文章以“在乌克兰爆发大规模冲突后，乌克兰前任总统出访中国，想从一个共产极权那儿吸取什么经验？”开始了论述。文章共分七小节，其中两节讲述了中共迫害法轮功。

文章中说：“中共当局声称，人权状况在不断地改善，甚至在去年12月底废除了劳教制度。但是，它



《乌克兰青年报》揭露中共迫害法轮功仍以其它名义关押良心犯。他们中的大多数被转移到所谓的‘法制学习中心’。这些中心，被民众称为‘洗脑班’，是共产党从文革时期保留下来的。这样的洗脑班有数百个。根据被关押者的证实，在洗脑班大量采用酷

刑，摧毁人的身体和精神……洗脑班以‘学习’的名义企图转化人的思想，那些共产党认为‘不正确’的思想。”

“法轮功教导人按照‘真善忍’原则，提高道德水准，并炼有益健康的功法动作。法轮功学员由于拒绝放弃信仰，被关押在集中营，遭受酷刑。中共当局用大规模的宣传污蔑他们，使民众仇恨法轮功学员。”

“迫害开始时，中共未经任何法律程序，把几百万法轮功学员关进劳教所。法轮功学员成了巨大的活体器官库，至今仍有数十家移植中心在利用他们的器官。”◇



## 莲

洁白如玉泥中拔  
似花非花美无瑕  
高贵圣洁尘不染  
莲开映出万道霞

工笔画：莲（作者：大陆大法弟子）

## 拒绝钱色诱惑

【明慧网】1995年底，我和朋友开的公司倒闭，我回到原单位上班。一位同事借给我一本《转法轮》。当天回家，我看了一夜，一下子明白了很多自己一直都想不明白的人生问题，我莫名其妙地痛哭了好几次。

哭完后觉得头脑特别清醒、心情特别轻松。这本书让我明白了，人生的真正目的不是为了在社会中追名逐利，盲目行乐。是为了纯净自己，提高道德，让心灵回到高洁的家。还明白了善恶有报，人做过什么不好的事，将来都得承担后果。

单位领导让我负责我市一个区的二百多家餐饮行业客户的燃料销售计量和收费工作。由于计量仪表的老化、更换不及时，以及单位财务管理上的不完善，使我对查收用户燃料费的多少有着相当大的决定权，随意性很强。

对很多客户来讲，我这支笔直接决定了客户每个月经营成本的多少，同事们戏称做这项工作的人为“区长”，我也成了一些客户想搞好关系的对象。

可是我想到的是用“真善忍”的标准来要求自己的言行，

拒收了客户不知多少次的钱物馈赠和吃请。

记得有一次，我单位别的部门的一个领导给我打电话，说某某洗浴中心的老板要请我吃饭。我以“太忙没时间”婉言谢绝了。

我知道那家洗浴中心的燃料用量很大，每月要用几万元的燃料费，可是他家的计量仪表却坏了，长期没人去给更换，无法准确计量，我就按单位公布的估量标准收取费用。

过了几天，又有其它部门的领导给我打电话，叫我帮忙“照顾”这家洗浴中心。接着，我单位负责仪表维修的厂长找到我，说洗浴中心的老板要见我。我一想，再不去以后在单位工作都不好干了，就跟他去了。

到了一家高档酒店坐下后，那厂长给我介绍了洗浴中心的老板。这时我才知道这个老板是公安分局的政保科长。席间这个科长见我不喝酒，就特意要了活虾。我说我不吃活的东西（因为法轮功禁止杀生），他见我这样有些不高兴，草草吃了饭先走了。

仪表厂长说要去看一下仪表的使用情况。我们来到洗浴中心，厂长和同去的人说：先洗个澡再说吧！我推脱不过，就随他们进了更衣室，稍不注意这些人不知从哪个门都走了，这时突然进来一个年轻女人，我吓了一跳，说：“这是男更衣室，你快出去！”这女人堵着我刚才进来的门说：“是老板叫我来的。”然后就说我“太正经”。我冲出更衣室一看，一起吃饭的那些人都在外面坐着呢，原来是他们故意安排的！

那个警察科长（洗浴中心老板）见这一

招不好使，又派他们公安局的一个年轻警察开着车找到我说：

“我们科长叫我给你点东西。”说着递过来一个信封，趁我没回过神呢，他开车急速离去。

我一看，信封里装的是5000元钱，我把钱交到单位的财务部门，为这家洗浴中心交了5000元的“燃料费”并开了票据。

当我把票据送去时，洗浴中心的工作人员很吃惊，并说他们老板夸我说：“这人各方面素质真的都不错。”

后来他们都知道我是修炼法轮大法的。确实，我修炼了大法，才能在这个世风日下的社会中抵制住钱、色等各方面的诱惑。是慈悲伟大的师父给了我道德回升、重获新生的机会。

如今，我修炼大法19年了，在中共邪党疯狂的迫害中，我曾因坚持信仰被绑架到劳教所，但是无论在多么严酷的环境中，我都没有动摇过，因为我知道自己信仰的是什么，更知道大法带给生命的是无尽的纯正美好，这是宇宙的真理——佛法。在大法中，我的生命有了真正的意义。

（文／辽宁省法轮功学员 常青）◇

# 鬼怪的法庭——辽宁省兴城市法院非法开庭纪实

【明慧网】在一个文明的社会里，法院、法庭是伸张正义、保护无辜、惩恶扬善的场所。但是辽宁省兴城市法庭却反其道而行之，它把自己摆在了邪恶的位置上。那些身穿警服、头戴国徽、拿着纳税人钱的警察们，在庭内庭外对那些信仰真、善、忍的主流民众百般侮辱、刁难、威胁、栽赃陷害。

## “六一零”人员打劫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晚，法轮功学员李树军因电话被监控，被“六一零”副主任陈志成、国保大队队长王长顺及多个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抄家，警察没有出示任何手续，没有拘留证，没有抄家清单，即使是土匪也不敢如此明目张胆的打劫。

## 法庭庭长公开撒谎

兴城法院原定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九点开庭非法审理诬陷李树军一案，而当律师和旁听三十多人登记、安检顺利到场后，法院却迟迟不开庭，直到九点半时才通知：因法官有事，明天开庭。面对法院无理的变故，律师打电话给审判长崔保民，崔竟然否认曾经通知律师开庭一事，被律师当场驳回。后来，被律师告上检察院。检察院有关人员接待了律师，并说一定批评他工作失职。最后开庭还是改在第二天（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十点）。

## 混乱的检查大厅

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亲属们陆续的到达法院，在大厅内等候进场。法院突然宣布只允许二十个人进入旁听，而且进去的人除了进行严格的体检外，每个人都要被严厉的追问是不是炼法轮功的，凡是说炼法轮功的，就不让旁听。

面对无理的刁难，亲属告诉警察：“按照《刑事诉讼法》，一审是公开开庭，任何公民都可以旁听。你们的做法违反了宪法和法律。”警察连忙推托说：“我们这是执行上级的指示。”亲属告诉警察：“宪法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你们领导说的话不

是法律，如果你执行上级错误的命令是要承担责任的。你要阻止我参加旁听，请把你的姓名、职务告诉我，我要找你们领导投诉。”警察吓得躲闪、搪塞。

按法律程序，一审开庭是不限人数的，只要是公民，凭身份证就可以进入（以前都不要身份证），谁进都可以。律师和家属据理力争，要求法院方面拿出法律手续，法警说是上级要求的，要手续，没有。

## 李树军、律师光明正大

### 法官理屈词穷

法轮功学员李树军在法庭上堂堂正正的讲法轮大法真相，告诉人们：法轮功修炼，就是以“真、善、忍”三个字作为准则，提高人的道德标准。同时祛病健身，健康身体。李树军说他在炼法轮功以前，曾经身患多种疾病，修炼法轮功仅仅两、三个月，就全好了，显出了法轮大法的神奇，全家受益，也给国家减轻了负担，李树军指出：法轮功属于信仰，《宪法》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难道做好人有罪吗？

面对“邪教”的指控，李树军要求“公诉人”拿出法律文件来，“公诉人”不回答；李树军质问“公诉人”：我究竟破坏了哪一部法律的实施？“公诉人”不语。

“公诉人”出示的“证据”中有《葫芦岛悲歌》（注：此书记录了葫芦岛几十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致伤、致残的经过），法官问：“那里都是真实的吗？”李树军说：“都是真实的，它记录了葫芦岛公、检、法人员的罪行，他们才是破坏法律实施。”

“公诉人”说李树军制作“藏字石”、“中国共产党亡”反党。李树军说，那块石头是天然形成的，五百年前裂开的，不是他做的。电视上都播放过，而且在百度上都可以查到的。法官崔保民无话可说。

法官崔保民说：李树军，你妻子离婚了，母亲年岁大，还有孩子没人照顾，都是因为你炼法轮功。李树军

说：这是因为法轮功遭到中共的迫害造成的，是公检法在犯罪。

开庭中，所有的所谓“证据”书籍都没有按法律程序当庭宣读或者播放光盘；也没有让李树军查看。

辩护律师为李树军做了堂堂正正的无罪辩护。对“公诉人”强加李树军的罪名一一驳倒。律师从适用法律出错角度、四要素、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以及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给法轮功定为“×教”等方面深刻的论述了李树军无罪。

律师质问“公诉人”：李树军究竟利用了哪个邪教组织，它的组织形式是什么？它的机构、成员、职能人员、管理形式等等都是什么？他们是这个组织的什么官职？有什么能力可以组织和利用该组织？怎么利用的？

他是否有破坏任何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实施的证据材料？破坏了哪一部法律或行政法规，以及破坏了哪一条法律或行政法规从而导致该法律或行政法规在实际社会生活中得不到贯彻？“公诉人”哑口无言，面对这些问题一句都回答不出来。

## 做了手脚的麦克风

庭审中，还有一个很奇怪的现象，法官和公诉人发言时，喇叭声音很大，而李树军和律师发言时喇叭声音明显变小，更严重的是，律师的发言中，声音出现了忽高忽低的奇怪现象，比如说，律师发言的一段话中有十个字，第一个字是喇叭声音，第二个字就像停电了，第三个字是喇叭音，第四个字又像停电了，因此很难听清律师的发言。

最后，法庭违法，没敢进行“法庭辩论”一项程序，当庭没有判决，就收场了。

中共迫害法轮功使尽了招数，破坏了它自己定下的宪法和法律，堂而皇之的“利用中共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利用国家机器犯罪，也教唆了公、检、法人员犯罪，最后充当中共的替罪羊。可怜的是他们什么时候才能明白过来？

## 高僧为何力劝皇帝

【明慧网】在今天的河南焦作市云河谷风景区，有一座千年古刹——净影寺。据史料记载，隋朝开皇三年（公元583年），隋文帝敕建净影寺，供高僧慧远（俗姓李）修行居住。

在南北朝时的北周和北齐，佛教盛行，寺院僧人众多。但北周武帝（宇文邕）不信佛，而且诏令灭佛教。他的目的是想让国家有更多的人从事生产，从而增加国库税收。

武帝来到邺城，和众高僧“商讨”三教废立之事，慧远和尚高声抗辩，据理力争：“陛下今天倚仗权力，破坏佛教，是要下地狱的，陛下不害怕吗？”

武帝大怒：“为了百姓安乐，我宁可下地狱受苦。”

慧远摇头道：“陛下破坏佛法，并以邪说蒙蔽百姓。百姓将与您一同下地狱，有什么安乐可言呢？”

武帝不听劝告，在全国



千年古刹——净影寺

大肆废除佛教，火烧经书和佛像；庙产入官，勒令僧尼还俗。

慧远是有道高僧，眼见皇帝破坏佛法，将要面临危险的后果，因此慈悲为怀，舍命相劝。那么为何慧远说“百姓将与您一同下地狱”呢？因为一旦“政府下令取缔”，肯定会有很多不明真相的百姓跟着起哄，作践经书和僧人，甚至落井下石等等，按佛经讲，这都是造了“下地狱”之罪。所以慧远说皇帝以邪说蒙蔽百姓，百姓会跟着遭殃。这也是为什么慧远作为出家之人，明知当权者已经“定了性”的，还要不惜冒犯龙颜相劝。

此外，还有僧猛“进京上访”，与武帝论述不宜灭佛；静蔼法师也面见武帝，论述其灭佛的罪过。这些高

僧之所以“不忍”，是“不忍无知者做恶遭报应”，其实是珍惜生命的体现。

果然，北周武帝本来是想要废除佛教，振兴国力，然而天不遂他所愿。他在“取缔”佛教的第二年，就身患恶疾，全身糜烂而死。

不到三年，杨坚（即一统中原的隋文帝）又灭了北周的继任皇帝周静帝。自此，北周灭亡。武帝试图建立霸业，结果却亡了国。

转眼已是1999年4月25日法轮功学员到北京信访办和平上访15周年。很多人不信善恶有报，写出这段历史是期望人们深思，为什么这些人要去上访，为什么他们忍辱，甚至冒着生命危险反复劝诫世人：“快退党、团、队，不要追随破坏法轮佛法的中共作陪葬”。

但愿今日之事成为历史的时候，后人不再哀叹“人们为何还在重蹈覆辙”。（文/陆振岩）◇

## 人生的三层楼

著名美术家丰子恺先生曾提出“人生三层楼”的独到见解。他认为，人的生活可以分作三层：一是物质生活，二是精神生活，三是灵魂生活。物质生活就是衣食；精神生活就是学术文艺；灵魂生活就是信仰。

他认为，世间不过三种人：懒的（或无力）走楼梯的，就住在第一层，即把物质生活弄得很好，锦衣肉食，尊荣富贵。爬上二楼的，是专心学术文艺的人，即所谓知识份子、学者、艺术家。



对二层楼还不满足的，就爬到三楼去，这就是信神的人了。

他形容“三楼的人”说：他们做人很认真，必须探究人生的究竟，他们不肯做本能的奴隶，必须追究灵魂的来源，宇宙的根本。

身处不同的楼层，因为看风景的高度不同，看到的景象也不同。高处能看得更全、看得更远。在那里，更有益于我们完美地规划自己的人生。◇

2014年3月的一天，四川省遂宁市两名法轮功学员被警察绑架，一个多小时后，两人安全回家了。警察说：“别人举报你们，我们不来要被说失职。好就炼吧。快走！快走！不然过不了多久，真相电话就打进来了，真相信也寄来了。我们不想遭恶报，还想得福报呢！”